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第504 节申诉程序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已通过一项内部申诉程序, 对迅速而公正地处理 1973 年《灾后重建法》第 504 节禁止的歧视现象的投诉进行规定。《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篇 (24 CFR) 第 8 部分第 53-54 节要求受联邦资助者在拥有 15 个以上(含 15 个)员工的情况下采用第 504 节内部申诉程序。法规规定:“适格的残疾人不因其残疾, 在任何接受联邦财政资助的项目或者活动中, 被排除参与、被剥夺获益或受到歧视.....”(CFR 第 24 篇第 A 章第 8.4(a) 节)。监管合规部受指派协调 GOSR 遵守第 504 节规定的工作。

申诉人应在知道涉嫌歧视行为后十 (10) 天后提交申诉, 并寄至第 504 节协调员:Nanika Shaw, 监管合规部主任, 地址:25 Beaver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电话: 212-480-3392。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其中包含申诉人的姓名和地址, 并简述涉嫌歧视行为或违规行为和寻求的补救措施或救济。

在适当的情况下, 提出投诉后应进行调查。应由 504 协调员或其指定人员开展调查。根据适用法规, 调查可能采用非正式形式, 但必须彻底进行, 提供所有利害关系人及其代表以及提交与投诉相关的证据的机会(如有)。

第 504 节协调员应在提出投诉后三十 (30) 个营业日内出具调查结果之书面决定。第 504 节协调员应保存与投诉文件相关的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文件和记录。

申诉人可在收到第 504 节协调员的决定后十五 (15) 天内就该等决定向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交书面上诉状, 地址:25 Beaver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审查整个文件并在该等文件提交后三十 (30) 个营业日内出具书面决定, 对上诉作出答复。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某人士根据本节规定提出的投诉被迅速而公正地处理的权利不应受该人士寻求其他补救措施(如向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提交第 504 节投诉)影响。应用此申诉程序不是寻求其他救济措施的先决条件。

这些法规应解释为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实体权利，以符合适当的正当程序标准并保证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遵守第 504 节和 HUD 规定。